

# 政府采购车辆保险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G3884123120220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秀县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净保费 (元)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 (元)
车辆保险服务	车损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驾驶人及人员责任险、强制险	1	项	4672.81	4672.81	桂 GNQ927	--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柒拾贰元捌角壹分，小写4672.81元。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4672.81	--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